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限额等于上年限额加上当年新增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限额）。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30.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6.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23.9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新增限额 329.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3.77 亿元。省财政厅收回我市限额空间 27.21 亿元。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33.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79.4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54.11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961.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58.01 亿元、专项债务 1203.55 亿元。

2. 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4.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 14.79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60.01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2.73 亿元；专项

债务还本支出 233.6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 8.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25.2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2.85 亿元。

（二）2024 年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1.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0.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1.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9.23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盐城市级 2024 年新增限额 67.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1.61 亿元。省财政厅收回盐城市级限额空间 14.76 亿元。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盐城市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5.9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7.72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43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9.22 亿元、专项债务 271.08 亿元。

2. 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3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 3.8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0.5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8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5.5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 3.2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2.3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7.83 亿元。

（三）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2.9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 10.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82.6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4.9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5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 2.3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51.2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3.06 亿元。

（四）2025 年市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 2.6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1.4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5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7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 0.7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6.9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0.89 亿元。

二、市级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对市级转移支付补助 57.9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1 亿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4.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3.42 亿元。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待省、市、区财政办理结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将在 2024 年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省对市级转移支付补助 5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1 亿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7.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6.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对市级转移支付补助 15.48 亿元。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待省、市、区财

政办理结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将在 2024 年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省对市级转移支付补助 11 亿元。

三、市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 4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138 万元减少 406 万元，下降 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1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01 万元减少 86 万元，下降 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7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57 万元减少 305 万元，下降 10%，具体是：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5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50 万元减少 80 万元，下降 12.3%；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407 万元减少 225 万元，下降 9.3%。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9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80 万元减少 15 万元，下降 1.5%。会议费预算安排 2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057 万元减少 29 万元，下降 1.4%。培

训费预算安排 3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332 万元减少 137 万元，下降 4.1%。“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将严格控制。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6.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6.71 亿元减少 0.11 亿元，下降 1.7%。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结合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深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效。积极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成涉及 10 个行业、31 个领域、涵盖 17 个部门的市本级成本指标和标准库，包含 197 条指标和标准，为建立预算支出标准提供支撑。加强全过程成本绩效管理，将成本理念融入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的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科学测算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实现财政资金精准配置和靶向发力；完善绩效目标调整机制，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调整、

同步批复、同步更新。常态化开展重点项目现场监控，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建立以公共服务质量、投入成本和实施效果为核心的评价体系，重点选取政府信息化、重大基础建设投资、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以结果为导向配置公共资源，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严格落实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机制，硬化绩效责任约束，2025年根据财政评价结果压减预算安排 1.11 亿元。

